联合国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30
2 Sept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审议缔约国根据

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初步报告

西班牙

V.85-30453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目　　录　　页　次

一。第一部分问题的答复　4 - 15
二。第二部分问题的答复　16 - 54
三。关于有关议题的最重要和最近的立法文件：
— 1978年西班牙宪法第1—54条　文件1
— 对1979年12月18日在纽约核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1983年12月16日批准书　文件2
— 1978年12月26日第62号法令，关于保护人身基本权利　文件3
— 1981年7月7日第30号法令，修改父母子女关系的确定、父母权力和婚姻的经济安排领域内的民法典　文件4
— 1981年7月7日第30号法令，修改关于婚姻条例，制定宣告分居和离婚诉讼无效必须遵守的程序方面的民法典　文件5
— 1982年7月13日第51号法令，修改国籍领域的民法典第17—26条　文件6
— 1983年10月24日第13号法令，修改监护领域的民法典　文件7
— 1983年10月24日第16号法令，建立妇女事务研究所　文件8
— 对国际公民地位委员会关于对私生儿童确定母亲关系的规定第6号协定（1962年9月12日于布鲁塞尔）1984年1月27日西班牙加入书　文件9
— 1984年3月20日加泰罗尼亚自治区法令，关于修改加泰罗尼亚法汇编　文件10
— 刑法典第429—452条之二(g)　文件11
— 规定接受教育权利的基本法　文件12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四。西班牙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对关于基于性别歧视问题的裁决：

— 最高法院第3议院1980年5月5日的裁决	文件13
— 宪法法院1982年12月21日第81号裁决	文件14
— 宪法法院1983年2月14日第7号裁决	文件15
— 宪法法院1983年2月18日第8号裁决	文件16
— 宪法法院1983年2月23日第13号裁决	文件17
— 宪法法院1983年3月4日第15号裁决	文件18
— 宪法法院1984年3月23日第42号裁决	文件19
— 宪法法院1984年5月9日第58号裁决	文件20
— 宪法法院1984年10月16日第94号裁决	文件21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第一部分

1。尽可能简要说明缔约国在什么样的一般、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体制范畴内按公约的规定，处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１９８４年２月４日，西班牙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方，联大在其１９７９年１２月１８日第３４／１８０号决议中批准了该公约。1983年１２月１６日交存了批准书，国家官方公报于1984年３月２１日公布了这一批准书。 那时，宪法上已有男女平等的规定（1978年西班牙宪法第１４条中规定："西班牙人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取消因性别为理由的任何歧视现象…"），西班牙早已着手相应修改违反宪法的那些法律文件。 1984年前已完成最重要的修改立法工作（民法典、刑法典、工人法规等）。 完全可以说，男女在法律上的平等在那时已接近实现。 所以，西班牙在批准上述协定时，使各部门的法令几乎与宪法保持一致。 同时，对载有歧视内容的法规进行修改的工作亦已开始。

在社会方面，本报告拟明确说明。 有必要指出，由于４０年独裁主义的统治，第二个西班牙共和国对思想上和社会结构方面进行的改革停顿了，这一独裁主义时期的特点是，维护因循守旧、传统型的社会，即使在法律上，对男女的关系及妇女在社会上的作用，都养成了一种范围极广的陈规陋习。

民主的到来，使广大的社会有可能改变思想，并使他们有组建社会作用的要求，使其符合今天仍然鼓舞西班牙国家的政治原则。

然而，也必须认识到，十年的民主及旨在进行社会改革的措施，都不足以改变整个社会的行为模式。 因此，维护妇女传统作用的人口群在社会中继续存在，为争取妇女全体参加当代社会生活进行斗争，并为实现这一目标提倡行动方式的更自觉和先进的部门，这些都拟在下文加以说明。

不能否认，对这些活动起抑制作用的影响又受到影响着我国的经济危机形势的压力，这对劳动力市场产生了明显的、消极的影响，下文将予以论述。 现存的失业状况对谋职的妇女打击最为沉重。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2。请说明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任何法律或其他措施，如果未采取，即没有这种措施，也请说明自公约对提交报告国生效以来，由于批准公约，对缔约国一般、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体制范畴的任何影响。

自从西班牙批准公约以来，不断地进行立法的改革，这些改革是在1978年西班牙宪法对男女平等的规定生效后就开始的。 改革的目的不仅使西班牙的法律符合公约的规定，而且主要使这些法律适应宪法规定的权利平等原则。

如前所述，应当牢记旨在实现男女平等的最重要的法律改革早已在1984年前完成。 例如：

在民法方面

- 1981年7月7日第30号法令，修改父母子女关系的确定、父母权力和婚姻的经济安排方面的民法典（文件4）；
- 1981年7月7日第30号法令，修改关于婚姻条例，制定宣告分居和离婚诉讼无效必须遵守的程序方面的民法典（文件5）；
- 1982年7月13日第51号法令，修改国籍问题的民法典条款（文件6）
- 1983年10月21日第13号法令，修改监护领域的民法典（文件7）；

在劳工方面

对实现充分的法律平等采取的主要步骤体现在1980年3月10日制订的工人法规。 第4。2（c） 条保护工人反对雇佣工人和以后在就业问题上采取的基于性别的歧视。 工人法规第17条要求，集体协议和个体合同的任何管理规定、条款、或管理采取的单方面的决定，只要有歧视的内容，特别是以性别为理由，不论利弊如何，均视为无效。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在刑法方面

作为刑法典改革部分，制定于1983年6月25日第8号基本法废除了在轻视性别的基础上加重处罚的概念。

1984年继续制订有关人权的法律规范。 特别是下列法令的制定，目的在于使我国的法律同宪法要求的男女平等原则一致起来，以有效地促进这一平等：

- 对国际公民地位委员会关于对私生儿童确定母亲关系的规定第6号协定（1962年9月12日于布鲁塞尔）1984年1月27日西班牙加入书（文件9）；
- 关于修改加泰罗尼亚民法汇编1984年3月20日加泰罗尼亚自治社区法令（文件10）；
- 修改工人法规第17条的第32号法令，第17条是我们关心的议题；
- 1983年10月24日第16号法令，建立妇女事务研究所（文件8）。

社会上对妇女很容易引起争论和重要的问题之一，是同对人工流产的惩罚规定有关的。1983年变法的产生特别是因为现行法典对这种违法行为施加的不公正待遇，也因为刑事制裁采取了失败的、不平等的做法；同时还由于各方面要求对人工流产采取有限度的不加惩罚意见的支持，目的是在刑法典中订入一项新条款（第417条），规定有限的几种情况，这样才能区别人工流产的各种动机。 读者可能了解，保守派施加的重大压力导致该条款不作为紧迫的、部分的变法，而作为一项普通的法案处理。 根据宪法法院1985年4月11日的裁决，又将该法案提交给西班牙议会，这是为了按高等法院的要求对案文进行修改。 既然做了这项工作，留下的全部问题就是在国家官方公报上予以公布。所以，可以认为，在不久的将来，对在下列三种情况下做人工流产不予惩罚：(1)对孕妇的生命或对其身心建康有危险的；(2)强奸怀孕；(3)胎儿畸形。

在刑事立法方面可注意以下情况：

- 有需要对别人实行性自由的违法行为使之受到自动的刑事起诉。 根据现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行法令，只有在受害方提出控诉之后才能受到刑事起诉；

- 有需要对下列情况下的违法行为规定更严厉的惩罚：家庭成员犯罪，与对滥用信任或滥用上级身分地位所构成的违法行为的待遇相类似；
- 有需要确保对受害方的赦免不应产生法律影响，而这种影响持续至今，情况不同于强奸罪；
- 修改人们认为对违法行为不恰当待遇的某些年龄界限等。

在另一方面，亦应注意需要在夫妇关系上“滥用”方面进行改革，因为，虽然这种情况同当前正在实施的刑法典第５８３条第２款有明显的关系，然而由于这些案件常常发生，所以仍有需要进行改革，为的是这一专门条例可使法院恰当评价这些违法行为，并实行适当的制裁，这种制裁决不是货币罚金，而应包括丧失自由权——这是唯一真正能起纠正作用的惩罚，不然使罪犯简单地通过支付一笔钱就免去对他的判罪，从绝大多数案件看，这笔钱是以共同持有的婚姻财产中提取的。

最后，应提到我国刑法典的那些规定，这些规定是处理人剥削人棘手的案件，特别反映在社会上严重贬低妇女的情况。 在卖淫问题这一特定方面，刑法典（在“关于卖淫罪”的标题项下第４５２条之二(a)，(b)，(c)，(d)，(e)，和(f)）仔细考虑到所有人在各方面的一系列违法行为，怂勇、唆使卖淫或为卖淫提供方便，目的是将其作为劝告罪犯和消灭卖淫现象的一种措施。

然而，为了这一法令具有更大效力的利益，可以认为对这些违法行为的惩罚应当比现在施加的惩罚更为严厉。 对待介绍娼妓的行为——或剥削——涉及一个他或她未进入成年人的问题，首先应使这种惩罚有极度的严厉性。

另一方面，我国的刑法并不认为，为了他或她的原因从事卖淫活动的人是罪犯，甚至其他的法规（特别是社会的危害和恢复健康法）的确认为卖淫即使不是不轨行为，也肯定是对“社会的危害”。 因此，按该法规定，参与卖淫的任何人可能被禁闭在进行再教育的机构中（这从某些情况来看，可能意味着真正的监禁），从而必然带来真正的半刑事制裁。 因此，上文有必要对全部或部分减损该法同改革刑法典一起进行讨论。 改革刑法典的法律后果会豁免对从事卖淫人的刑事起诉，而最大限度地加重对剥削他人按这种方式谋生的这些人的惩罚。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在民法方面

如前所述，应当强调的是，由于立即适用宪法，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基于性别界限可能还遗留在法律文本中，这种歧视的事例只要存在，法律上就视为是不存在的，而且根本是无效的。

然而，作为重要的保留，现将目前正在实施的民法典中男人的地位优先于妇女的事例说明如下：

- 当根据国际私法规定，确定法律适用于配偶的个人关系时，优先权应给予丈夫法（第9。2 条）；
- 关于确定法律适用于配偶之间的财产安排时，优先权相同（第9.3 条）；
- 关于确定法律适用于父母—儿童关系，父亲的国家法优先于母亲的国家法（第9。4 条）；
- 当管理夫妇共同采纳的问题时，优先权适用于丈夫法（第9。5条）。

应当说明，关于以上4款，当认识到这些条款是有害的准则时，不应允许他们继续有效，但这点是可以争论的，这些条款最终是否真正会构成对妇女的歧视。国际私法的准则仅仅是参考标准，他不直接管理有关的议题，但只是说明，从可能涉及的不同的法律文件来说，哪一个是适用的实体法。 举例说明，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如果丈夫的国家法对妇女更有利，则她从适用其丈夫的国家法中而不是从她自己的国家法中得到好处。 因此，这些假设的歧视事例的性质可能只是形式上的。

总之，编纂总务委员会完成了修改民法典的最初标题的草稿。 建议的新立法已于1984年提交给司法部长。

- 民法典第14。4条 规定：“已婚妇女应听从其丈夫的条件，尚未摆脱家长的管教未获合法权利的子女应听从其父亲的条件，如父亲不在，则应听从其母亲的条件”。这一规定涉及西班牙公民住所的确定，对妇女明显地构成双重歧视，而这种歧视几乎受到这方面专家的一致谴责。 在编纂总务委员会的上述草稿中亦已提出要取消这一条款的意见。
- 第1066条款中所载的歧视内容是有利于男人向几个共同的继承人转让个人全部资产的原始所有权，作为财产的部分分割。 尽管这是一个微不足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道和无关紧要的歧视事例，可是仍有需要取消这一歧视。 然而，最近的改革忽视了这一问题。

—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第1267条要求在成立一个恐吓案时，应考虑到男女个人。 该规定似乎是建立在更多放宽妇女道义的基础上的。

最后，应当说明，现有民法、成文法或特殊法，尤其是阿拉贡和纳瓦拉的这些法，载有许多关于妇女是二等地位的不合理条款。 然而，应当记住对这些法典的修改是在西班牙一般职权范围之外的。 总之，不论可能存在何种真正的歧视，宪法已认为，是根本无效的。

假定我们未提及有必要早该进行法律的改革，这份资料是不完整的。 这里不再涉及私法的各个领域，而提到的只是法律和行政法规。

例如，我们不能不提及需要在劳工法方面继续进行改革，以便使这些余留的规定以一种不歧视的劳工法取而代之，这些规定不再出于意味深长的保护主义者的动机，本意是要免除妇女从事某些有害的工作，在各种情况下（采取以下措施：增加产假，保证为由于照顾子女长期不工作的妇女保留职业等）都要把母性看成既是个人的权利，又是社会的功能，把妇女作为未来的母亲，保护其在社会中的功能。

同样需要在以下方面进行法律改革：妇女将来有可能参与国防，假设宪法要求法律待遇无性别歧视；在卫生方面，认为法律必须考虑到在引进“人工授精”新技术方面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主要在全体妇女中）；在做广告方面，宣传了妇女的形象；等。

假定宪法中的原则成为影响着西班牙社会中妇女日常生活的可接触到的现实，则在法律领域仍有事可做。 上文的“等”后面还可增加一长串项目的单子。

概括起来说，面对这种法律状况，可以认为，法律改革仍是悬案，根据我们自己的宪法和1979年12月18日联合国公约的规定，都要求进行法律改革。 一旦我们的立法进行了改革，西班牙国自己作主，可以有合适的法律文件，以确保政府主管当局从事或加强积极的行动，这是在我国社会的各个方面充分实现男女真正平等所需要的。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3。请说明是否有任何机构或当局负责确保男女平等原则的实际遵行，对遭受歧视的妇女有什么样的补救办法。

早已指出，1978年西班牙宪法第4条制定了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从而，谴责了基于性别歧视。 从逻辑上说，对违反这一平等规定的任何行为都采取了补救措施。

这些案例遵循的程序如下：

除了按民法、刑法、劳工法和解决管理争端法规定提供的法律救济外，尚有两个旨在确保更有效保护人权的基本程序，这两个程序包括不基于性别歧视的权利。

(a) 1968年12月26日第62号法令，规定对人的基本权利给予法律保护，该法令还规定若发生违反基本权利的行为，拟采取高效率和优先的程序。

上述程序是依照1978年宪法第53。2 条拟定的，根据该款“所有公民在普通法庭面前并通过以高效率和优先原则为基础的程序，有权保护宪法第二章第一节第14条 承认的自由和权利（该权利包括在各种情况下基于性别的不歧视）”。上述程序为迅速实现恢复违反了的权利提供了最大限度的保障并大大减少了在法庭上耗费的时间。

(b) 除上述程序外，为了确保真正保障和保护行使基本权利，1978年宪法又在其第53.2 条中对诉诸宪法法院作了规定。 这种诉诸是根据宪法第161。1。b 和第162。1。b条，主要根据1979年10月3日第2号基本法规定的。 这种诉诸提供了非常有效的保护方法。该法院对有关性别歧视所作出的一些裁决附在这些答复的后面。

司法当局根据这些程序及其管辖权，负责开庭审判案件

(a) 管理根据第62／78 号法令拟制的简易和优先程序的法院是常设法院，在全国范围内行使管辖权。

(b) 根据宪法第159条，宪法法院由国王任命的十二名治安法官组成。 其中四名是由议会五分之三多数议员提名，四名由参议院以同样多数的议员提名，两名由政府提名，两名由司法总务委员会提名。 符合任命的人员可以是地方行政官、检察官、大学教授、政府官员和律师，但是，无论如何承认的法官能力必须有15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年以上的专业经验。

宪法法院在全国范围内行使其管辖权。

(c) 最后，说明这一事实是重要的，西班牙是欧洲理事会的成员，而且本身又是1950年在罗马签字的欧洲保护人权协定的缔约方。 西班牙政府承认欧洲人权法院的权限，所以如发生基于性别的歧视，按该协定第25条制定的方法，寻求补救方法也是可能的。

此外，如果发生任何违反妇女权利的行为，她们有权取得法律协助。 1978年宪法第24.2条制定了每一个人在任何诉讼程序方面有取得法律协助的权利。最近，1983年12月12日第14号基本法修改了关于被扣留人和被逮捕人的待遇的刑事诉讼法第520条和527 条，并详细规定了取得法律协助的上述权利。

机构

目前议会立法机构已把消除一切障碍的具体工作委托给一个政府专门机构，这些障碍现在仍然阻碍或牵制着真正有效的执行西班牙妇女在今日国家社会中的自由和平等的原则。

因此，根据1983年10月24日第16号法令，建立了妇女事务研究所。该法令第二条指定该所“作为其最初目标，按照并发展符合宪法的原则，促进并鼓励使男女双方在社会上平等和使妇女参与政治、文化、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条件”。为实现这一目标，该法令要求妇女事务研究所负责以下职能：

1。研究西班牙妇女在以下领域的地位：法律、教育和社会—文化以及保健；
2。收集关于妇女的信息和文件，建立一个流动资料库，用作发展妇女事务研究所的作用和主管工作的基地；
3。拟制报告，促进有助于消除社会上对妇女歧视的事例；
4。监视现行法律及其在妇女事务研究所职权范围内的执行情况；
5。为实现该法令制定的目标，向政府提出咨询意见并与政府进行合作；
6。协调专门与妇女事务工作有关的各部和其他机构的工作；
7。为实现妇女事务研究所的目标，管理分配给该所的各种资金；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8. 在国家管辖权范围内，同非政府组织建立关系，并通过外交部发展妇女事务研究所同相应的国际组织的联系；

9. 通过外交部促进同在相似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的关系，这些领域是该所感兴趣的；

10. 建立同自治社区和地方政府类似机构的关系；

11. 促进向妇女提供服务，特别是专拟为妇女要求协助的服务；

12. 在管理体制内，接受并引导妇女由于事实上或法律上遭受性别歧视的特殊情况而提出控诉；

13. 进行为实现职权范围内各领域以前制订目标所需的活动，这是经按照自治国家机构管理法和总预算法批准的。

第16号法令为这一新政府机构制定了这些领域的权限，并提供了必要的组织机构。 妇女事务研究所最高领导机构就是地方长官委员会。由于该所的职责是多科性的，其职责范围几乎涉及所有社会生活领域。 地方长官委员会由十二名代表组成，所有的高级官员来自这些政府机构。 这些机构的活动可能在某些方面与今日西班牙全体妇女面临的问题有关。 除了这十二名委员会成员外，尚有六名被公认为在男女权利平等方面作出努力并在专业上有声望的人士。 除这些人员外，还有一名代表文化部部长的委员会主席（妇女事务研究所是其下属机构）和所长。所长履行未明确委托给委员会的职责，并在最高一级领导所的工作，代表妇女事务研究所执行委员会委派给所的各种职责。

作为西班牙国内法令的惯例及该法令必需的方针，应补充管理条例，这就使该新机构具有行政管理机构的性质，以完成其被分配的任务。 这些就是1984年8月1日第1456号敕令，该敕令为妇女事务研究所的组织制订了条例，1984年9月13日的决议又阐明所的组织结构。

从上文可注意到的第一件事就是新机构的“初期”，或换言之，自它成立后，一个短时期过去了，后来的组织直到现在。然而，妇女事务研究所进行的活动及其在广大的日益增多的公共部门产生的影响使人们通过许多实际的成就有所体会：研究报告、出版物；组织女权运动；通过无线电、电视和报刊进行揭露；组织与影响妇女问题特别有关的活动；建立和资助奖金，以鼓励妇女参加学术研究和发挥艺术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创造力，以及我们在本报告写不完的许多其他成就。 最后，我们应当说明，如我们只谈在西班牙国中央机关范围内成立妇女事务研究所，那这一叙述是不完整的。事实是，新宪法的愿望是要超过中央机关长期制订的结构，这样使政治决策和管理活动更接近全体市民每天的现实。新宪法在1931年宪法倡导的趋势下，采用了一种新的本国的国家组织结构。 因此，由于这一改革，中央机关、国家的议会和国家政府，17个自治社区都有其自己的立法机构和自治机构。 根据法令并通过法令作为每一个社区基本体制法律文件，按每一个社区特定的权限，承担一些政治和行政的权限，这些权限是宪法规定的。

17个自治社区中的四个（巴士奎区、加泰罗尼亚、巴伦西亚和纳瓦拉）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都享有专有的权限，而其余13个社区在这个领域行使其权限。 这种权限一般是以社会事务、教育、保健和社区的发展方面产生的。 因此，离开问题，适当地从法律角度分析处理宪法考虑的权限的这一假设是本报告范围以外的事，只要简单地说就可以了。如目前对今后可能的改革不抱偏见，则这些社区为了妇女的平等进行着政治和后勤工作。 他们履行的这一任务是同国家进行的活动有关的。 总之，进行这些活动必须同自治政府机构的活动协调起来，以便保证在这一方面采取的行动同他们需要的行动一样有效。

至今，在这些活动范围内，一些自治社区，出于充分实现符合宪法原则的考虑，现在已能贯彻这些原则。 这些社区已建立各种机构，有目的地进行活动，希望一个专门机构有其自己的法人地位。 实际上真正体现在社区范围内注意到妇女在实现全面的和法律上真正平等方面仍然面临的问题。在这方面，应当提及下列体制和立法的首创精神：妇女各部间委员会是根据1983年11月21日第147号法令在巴伦西亚省机关（从属于文化部）范围内建立的；各部间委员会是根据1983年8月10日第162号法令在安达卢西亚自治机关（从属于院长办公室）内建立的；马德里自治区1983年12月15日的法令在院长办公室下建立一个类似的妇女委员会；1984年3月8日第11号法令，在拉里奥哈自治社区政府的教育、文化、体育运动办公室下，也建立了一个妇女各部间委员会；最后，在加那利群岛自治社区有一个妇女事务咨询办事处，从属于自治政府州长办公室。

以上说的建立机构所根据的各有关法令。 这些机构的目的是在每一社区范围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内为争取男女权利平等有效地进行工作，同时促进妇女充分参加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为了使其实现这一目标，各部间委员会是由自治部门的高级官员组成的，其管理活动可能与妇女问题密切相关。 委员会的基本职能与根据法令指派给妇女事务研究所的职能一样——就是提出并敦促制订旨在消除歧视妇女的措施，监视这类措施的执行，分发有利于妇女平等事业的资料和传递信息，拟制服务规定一所有这一切都属于各自职责范围内的。

由于这些原因，完全可以说，妇女问题或为我国政治家，中央政府和自治社区一级行政官员所考虑和关心的问题（更不必说当地行政机关一级在该领域也采取的行动）。

4。请说明为了保障妇女在男女平等原则下，在一切领域行使和享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并保证妇女全面发展和提高地位所采取的措施。

在法律方面，以上答复中提到的改革正在紧急进行，制订法令并在短时期内使其生效。 同时拟定真正的补救措施，以保障基本权利的有效性，包括平等的权利。

此外，在上文第3项下，说明了委派给妇女事务研究所地方长官委员会的职能，以及委派给该所本身的职能，作为政府机关各个部门开展活动的推动力和协调机构，他们正在为确保妇女的发展和提高地位进行工作，对此，我们拟在评论公约各项条款时加以说明。

5。请说明公约条款是否能向法院、其他法庭或行政当局援引并由其直接执行，或是否必须通过国内法或行政条例贯彻以便有关当局执行。

西班牙民法典第1。5条规定："国际条约中所载的法律准则在国家官方公报上全文公布并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之前，不得在西班牙直接应用"；这些法律准则一经全文公布，就成为国内法体系的一部分。 此外，同一民法典规定："法律在国家官方公报全文公布后的二十天后应予生效，除非法律有相反的规定"。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我们提到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于1984年3月21日在国家官方公报上公布的。 所以，自公布日那天起，公约的各项规定已成为西班牙国内法的一部分。 这些规定可以向法院和行政机关援引，后者还可直接执行这些规定，但以无其他条件为准。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第二部分

提供有关公约各条的具体情况资料。 这些资料不应仅仅列出有关概念的宣言、定义或声明，也不应提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CEDAW）

关于评论的条款，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a) 现行的宪法、立法和行政规定或其他措施；

(b) 自从公约生效以来进行的这类改革和所建立的方案和机构；

(c) 法律或习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对享受每一种权利施加的包括过渡性质的约束或限制；

(d) 影响行使每一种权利的任何其他因素或困难；

(e) 在实现每一种权利中所取得进展方面的任何其他情况资料。

关于公约第2条和第3条

已经指出，1978年西班牙宪法在第14条中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它规定“不考虑……性别……任何理由的歧视，西班牙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正如上面讨论过的那样，切实执行这条非歧视性的基本权利得到了保障。

已逐步对具体的立法规则进行了修订，以适应这一原则，因此目前完全可以说几乎所有的法律都与这条要求相符，这一点在本文件中早已予以说明。

不管怎样，任何可能遗漏的未经修订而仍然有效的歧视规定（例如民法条令汇编中载有的某些条款）均可视为随着1978年宪法的实行而自动废除，因而不能要求依照那些法律。

已经提到，对那些认为自己的平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人可以得到充分的补救方法和合法的追索权。

此外也已提及，文化部下属的妇女事务研究所（文件8，第2条）这一机构的主要目的是为促进和发展男女均能获得社会平等并使妇女能够参加政治、文化、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条件。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平等的原则既没有，也不可能在我们的法系中受到法律或实际的约束和限制。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这种规范和做法是违反宪法的，没有一个法官或法庭会应用这种规范，这种做法也不会得到任何当局的支持。

如果在实行平等原则的过程中遇到任何形式的障碍，可以就这一障碍向法庭提出申诉。 法庭将直接应用宪法的标准予以处置，宪法是我们法系的主要法律，与其条款有抵触的一切其他标准均自动废除。

但是，正如已经指出的，目前仍然存在着许多立法方面的空白有待填补，法系也需要作一些具体的修订，从而确保男女实际上充分的平等。（因为总的可以说在法律上已经实现了男女平等）。

关于公约第5条

1．根据西班牙法律，实际上承认母性是一种社会功能，尽管这种法律上的承认并不一定会影响人们对这一事实在家庭教育方面的理解。[1]

例如：

工作的妇女有权享受产假而中止合同，并有返回工作岗位保障的权利。 产假最长为14周，由该妇女自行安排。 在此期间，该妇女可以得到社会保障津贴费。在下列条款中对这些均作了规定：

— 工人法规第45．1．d条和第51．d条；

— 欧洲社会宪章第二部分第8．1条和第8．2条；

— 社会保障法第126．1条，第127条和第128(C)条；

此外，工作妇女还可以在分娩后头九个月内获得育儿假（工人法规第37．4条和欧洲社会宪章第二部分第8．3条）。

任何直接为六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或不能从事有酬劳工作的身心残缺人履行合法监护者有权减少工作日，在其工资中按比例扣除（工人法规第37．5条）。

---

[1] 关于教育，见第 页对第10条的评注，关于丈夫和妻子在子女抚养方面的作用，见第 页对第11条的评注。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有一种与上述相似的制度也适用于文职人员。

尽管这一制度看来比较完善，但是仍然还有制定新的规定来加以改善的余地，下面讨论第11条时将予以解释。

民法典中还承认男女在子女的教育中应承担共同的义务（根据1981年5月13日第11号法令修订文件4），规定了分担父母权力的原则。 例如，第154条规定，尚未脱离父母管教未获合法权利的子女应受父母权力的监管；始终应当根据子女的利益履行这种权利，父母方面有以下一些义务和权利：

1. 关心他们的福利，和他们住在一起，供养他们并为他们提供全面的教育；

2. 代表他们并管理他们的财产。

同一民法典第156条规定，父母权力应由父母双方共同履行，或者由父母中的一方单独履行，但须经另一方明确同意或默许。 这方面，最近的教育权利基本法承认父母—— 父亲和母亲—— 有权按其愿望为其子女选择受教育的类型。

2. 关于采取措施来改变社会文化的行为模式，以实现消除基于男女在社会中作用的定型观念的偏见、习俗做法，必须要讨论在教育领域已经完成的或正待完成的任务，这一议题将在评论第10条时予以审议。

同时，还应提及政府向议会提交了一份新的规定广告范围的法律草案，以便消除传播或永久保留这种定型观念的各类广告宣传，体现了政府对这个领域的重视。

关于公约第6条

关于这一点应当说明，西班牙已批准1950年3月25日的关于消除贩卖人口和剥削他人卖淫的协议；加入书的日期是1962年6月18日。

而且，刑法典第452条之二(a)到第452条之二(g)专门对有关卖淫的罪行进行了分类并对其规定了相应的制裁。 涉及这类罪行的各种行为应受到罚款或六年以内的监禁，然而，本报告的第一部分中提到该领域的改革仍将进行。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关于公约第7条和第8条

西班牙妇女有权进行这些条款中提及的各种活动，并逐步踏上负责的岗位。

1978年宪法第23条规定，所有居民——不分男女——均有参加公众事务，直接或通过代表在定期组织的普选中自由当选并持有公开地点和办公处的基本权利。

关于妇女参加政治党派的问题，很明显，在大多数人中仍然多少存在着一些不明说的歧视妇女现象，在列候选人名单时可以看出这一点。下列事实可以证明：

— 大多数名单都以男子为首；1982年选举中马德里提名的16名候选人中妇女为首的只有一名；

— 妇女候选人的总数占20%左右，比1977年多5%；

— 名单中大部分妇女的地位仍然被列在后半部分，第七位以下。

而且，从地方选举到城市和省政府，都可以看到同样的趋势。选出的女市长人数和男市长人数相比是最少的（城市管辖的1.15%有一名女市长，而市政府的98.85%由一名男市长领导）。在农村地区，大多由于移民的影响，有许多女市长，然而在主要的城市中却没有女市长。

尽管与1977年相比，妇女在普选的候选人中的人数有所增长，但是在1979年的名单中人数很少，1982年的名单仍然限制妇女在国会中，甚至从更广的程度上说在参议院中取得更有力的发言权的真正机会。事实是，大多数党派提名的妇女候选人很少，只有那些得权希望较小的党派（极左派、各种激进派、自治社区的偏激党派和极右派）较易接受妇女。

这几年来，妇女参加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PSOE），民众联盟（AP）和西班牙共产党（PCE）竞选的人数有所下降。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1977年提出60名妇女候选人，1982年提出54人；民众联盟1977年提出49名妇女候选人，1982年只有47人。

妇女在政治党派决策机构内部占有多少席位与妇女党员的百分比没有关系。例如，根据妇女事务研究所1983年进行的调查，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妇女党员占12.4%，在其联合执行委员会中的妇女代表占18.7%，然而民众联盟的妇女党员占31.6%，在其全国理事会中妇女代表仅占9%。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1982年妇女参加议会的情况

将西班牙妇女参加国会和参议院的情况与西班牙妇女参加议会的情况相比，按照妇女议员的百分比来看，西班牙在法国、大不列颠、爱尔兰、希腊和加拿大这些国家中占首位。 所有这些国家选出的妇女人数与上届立法机构相比有所增长，但是西班牙的情况不同，自1977年至1982年期间以来妇女代表的百分比保持不变（6%）。

国会中有22名妇女议员，占350个席位的6.3%。妇女代表最多的有阿拉瓦省、莱里达省、阿利坎特省、卡斯特利翁省、纳瓦拉省和托莱多省。

同1977年一样，现在妇女议员人数与任何的社会经济或人口统计的变数是没有多大关系的，事实证明，四个人口最密集的省份，即巴塞罗那省、塞维利亚省、巴伦西亚省和马德里省是妇女代表最少的省。

在国会议员中社会主义202个席位里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有18名女议员，民众派占107个席位，有2名妇女议员，巴斯克民族主义党占8个席位，有2名妇女议员。 中间派，加泰兰少数民族或混合派（包括共产党、欧斯卡迪科埃塞奎拉（Euzkadiko Ezquerra）和民主社会中心）都没有妇女议员。

253个参议员中有157个社会主义席位（62%），民众派67个（26.8%），而巴斯克民族主义党远远落后只有9个（3.6%），加泰兰少数民族8个（3.2%），混合派11个（4.3%）。 妇女在参议院的代表比国会更少。 选民们（阿拉瓦、巴达霍斯、卡塞雷斯、昆卡、莱昂、塞维利亚和巴利亚多利德）还从208名参议员中选出七名妇女，占总数的3.4%。 由各自治议会选派的45名议员中有4名妇女。

选派妇女担任议员的自治议会有马德里、加利西亚和巴斯克区的自治议会。她们中间三人为社会主义者，一人属于民众派。

总之，253名议员总数中有11名妇女，即占4.3%，说明这一事实是重要的，其中十人属于社会主义议会派，一人属于民众议会派，其余各派没有妇女议员。

国会内阁九个官员中只有一名妇女。 没有一个妇女担任其党派的发言人。在常设代表团中也没有正式的妇女成员，仅有候补成员。

---

[1] 译者说明：常设代表团是一个至少由代表议会各党派与人数成比例的21名成员组成的机构。这些代表团在议会不举行会议时仍然存在，并继续进行工作。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在常设委员会中有一名妇女副主席，主管农业、牧业和水产业（2.63％）。

妇女在委员会中的代表比1977年的立法机构更加多种多样。 许多妇女参加了西班牙广播电视议会管制委员会（21.62％），请愿委员会（33.3％），人民保护者关系委员会（13.51％）和常设非立法委员会。 妇女在其他委员会中人数不多，特别明显的是在经济和贸易、财政、司法和内政委员会中没有一名妇女代表。

与1977年状况相比，妇女失去了在下列委员会中的代表：教育、文化、卫生和社会保障委员会—— 这些对全体妇女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方面。

妇女议员在各种委员会中的分布情况如下：宪法委员会（10％），总理府委员会（10％），人民保护者关系委员会（10％），自治区委员会（7.65％），教育委员会（6.6％），司法委员会（6％），环境委员会（6.6％）和拉丁美洲委员会（6.6％）。

在立法委员会中有两名妇女主席，占13.3％，29名副主席中有一名妇女副主席。 在一般委员会的职位中根本没有妇女。

妇女参与国家政府的情况

西班牙政府是按照大陆式或拿破伦一世式的法律模式组成的。 它意味着国家和行政机构之间的司法关系是法定性质的。

进入各种机构的基本条件仍然是文化程度。 因此，政府的行政官员分成五组：

A组—— 大学程度

B组—— 中间程度

C组—— 中学程度

D组—— 一般基本教育程度

E组—— 小学程度

西班牙的公共行政机构可以比作为一个金字塔，其塔尖由男子组成而底座由妇女组成。 大多数辅助性的管理人员是妇女（多数情况下占四分之三以上），她们的教育程度在参加工作时分别是一般基本教育程度和中等教育程度，而越到金字塔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的上部，男子越多。

由于在过去的五年中，具有较高文化程度的妇女最容易在公共行政机构找到工作，因此在这一阶段妇女在高级职位中的比例有所增加。 例如，在国家高级行政官员一级妇女占14％，自主机构的技术职务结构中的妇女占18％，国家审计员部门妇女占14％，在统计局妇女占22％，等等。

政府总理、副总理和部长均是男人。 十名国务秘书只有一名分管自治社区的国务秘书是妇女。 各部也没有女秘书长。

中央行政机构有188个总司长的职位，其中176个由男子担任，15个由妇女担任，妇女在政治职位中占8.5％。 在不同的部级部门的高级职位上已开始有妇女任职。 在劳动和社会安全部、教育和科学部、文化部以及领土管理部，妇女在政治职位中占10％，但是在公共工程部、城市事务部、政府总理办公室、外交部、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农业部和国防部妇女的人数比平均数低。

1977年至1982年期间，只有一名女部长（1981年），还有一个负责政府发言人办公厅的女国务秘书。 她们均属于民主中心联盟（UCD）。

如要了解担任部级职务文化程度要求较高的女文职人员的情况，我们就会发现有些部门妇女很多，例如文化、教育和科学或者总理办公室，妇女在这些部门人数很多，然而担任高级职务的人数比例相当低。 当然，必须记住，负责职位的人员鉴于对高级职位的任命有自由斟酌的权利，因此并不总从分配到一个部里工作的文职人员中聘任。

由妇女负责的一些主要领域范围是很广的，实际上与妇女职业的专业化或者妇女 化的概念是不一致的。 例如，分配一些妇女到各部和国家秘书处担任主要工作人员职务，派到社会学研究中心的技术局，派到主管自治社区的国务秘书办公室，派至许多预算局的管理部门，环境和能源部，以及其他各种政府文职职位。

这些妇女的平均年龄比妇女议员的平均年龄高一些：她们中间52％的年龄为36到45岁，其余的23％超过46岁。

在职业培训方面，妇女领导中35％学过法律，17％学过经济科学，同样的职业水平在妇女文职人员中是相当普遍的。另外16％具有中间程度（社会工作者、贸易专家等），35％从事较高的行政工作，还有14％作为公共研究组织的官员，大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量人员从事教育工作。

妇女参与自治社区的情况

妇女参加自治社区议会的平均百分数与国家议会中妇女议员的平均数一样(6%)。马德里和巴斯克区是妇女议员最多的自治社区(分别为12%和10%),而加泰罗尼亚、阿斯图里亚斯、坎塔布连和拉里奥哈,妇女约占议会人数的8%;在其他自治社区,妇女约占6%或更少。 这意味着西班牙17个自治社区中,11个自治社区的妇女百分比低于国家平均数。

在17个自治社区中,只有三个自治社区指派妇女作为地区代表的参议员。马德里指派两名妇女社会主义参议员,加利西亚指派一名民众派的妇女参议员,巴斯克区指派一名社会主义妇女参议员,结果由地区指派的共有四名妇女参议员和45名男参议员(80%)。

妇女参与地方政府的情况

自1978年通过宪法以来,西班牙于1979年和1983年举行了两次地方选举。下面将分析这些选举的结果,以示西班牙现有的8,000个地方议会中妇女参与地方政府的情况。[1]

首先要强调的是,1979年至1980年间,妇女在地方议会中的人数仅增加了1.71%。根据541个城镇联合调查结果,1979年妇女占79.8%,1983年占81.51%。

然而,须强调的是,这种增长集中在全国性的党派方面(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和民众联盟),1979年至1983年间,它们的代表数在地方政府中提高了17%,而与此同时,妇女在地区性党派和独立派中的代表有所下降。

---

[1] 资料来源:《目前妇女参与西班牙地方政府的情况》。 地方行政研究所丛刊第6期,1984年马德里。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在地方政府一级对妇女的歧视也是很明显的，主要表现在地方议会在她们的地位等级（指派妇女担任的职位的职责等级）和这些职位所涉的具体领域赋于她们的责任的类型方面。 例如：从表格中可以看出，妇女市长和／或省议员的百分比是很小的，而妇女最多的是担任委员会或议会的普通成员，没有具体的责任分工（占总数的47％）。

此外，议会的妇女成员主要在一些具体的领域（社会行动、文化、卫生和服务部门），而在其他诸如经济或城市事务部门，几乎没有妇女代表。

妇女参与世界事务和工会部门情况

关于这一点，参见有关公约第13条的讨论。

结论

尽管1977年的选举标志着在妇女参与政治方面前进了一步，但是自从那时以来妇女参与议会的情况仍然没有进展，这一点必须视为是一种退步，因为在这段时间里各国的妇女在立法机构中的百分比都比过去有了增长。

因此，我们的结论是，在中央和自治社区一级的国家行政机构中主要实现了妇女进入决策地位，然而在议会中和政治组织的管理中还存在排斥妇女参与的现象。

作为提高妇女在选举产生的权力机构（国会、自治区议会和地方议会）中的代表的方法，各党派富有战斗性的妇女要求在她们的党派中实行妇女的配额体制制度化，在内部负责的职位和选举中候选人的代表方面应用这种体制。 加泰罗尼亚社会党已经采用了一种内部富有战斗性妇女代表比例的体制（12％）。

正如建立这些机构所规定的各条法令指出的，这些机构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在各个社区范围内男女获得真正的实际的平等或权利，以及鼓励妇女充分参加本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自治社区各个行政活动与妇女问题密切相关的部门的高级官员组成了部间委员会。 这个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和按照法令规定的妇女事务研究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所的职能一样，提议和促进制定旨在消除歧视妇女的措施，监督切实执行这种措施、分发与妇女平等事业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并发展服务事业—— 所有这些活动均在各自领土范围内进行。

关于公约第九条

西班牙妇女在获得、改变或保留其国籍方面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力。

(a) 就单身妇女而言，她们在国籍方面享有与男子一样的权利业已相当长时间，这早已成为事实。

(b) 就已婚妇女而言，她们根据1975年5月2日第14号法令获得了与男子一样的权力；该项法律对民法典和商法典有关已婚妇女的法律地位以及配偶的权利和义务的一些条款作了修正。

过去的民法典严格应用家庭统一原则，规定妇女一旦结婚便获得其丈夫的国籍，除非在例外的情况下其如此获得的国籍按照其丈夫所在国的法系被剥夺。 此外，当其丈夫改变其国籍时该妇女便应按要求随之获得新的国籍，除非她与其丈夫业已合法离婚。面对这些情况，在有关的修改中便确定了这样的原则：即，婚姻并不在实质上自动影响西班牙国籍的获得、丧失或恢复。 目前， 与外国人缔结婚约者是否丧失其西班牙国籍完全取决于其本人，同样，与西班牙男子或女子结婚的外国人在获得西班牙国籍方面也完全是自愿的。

民法典第19、20、21、22、23、24和25条均按照这一原则作了修正。

其结果是，今天的男人和妇女根据同样的方式获得或改变其国籍，即完全按法律规定行事—— 即1978年宪法所实际要求的平等；该宪法第14条规定妇女和男子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

就保留西班牙国籍的问题而言，男女也是平等的。在这方面，颇可回忆起该宪法的第11.2条所作的规定：任何西班牙血统之人，不论男女，其西班牙国籍不得予以剥夺。

民法典中有关国籍的规定根据1982年7月13日的法令重作了修改。 该项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法律，正如下面将要加以解释的那样，重申男女在国籍方面所享有的绝对平等。

从上面的叙述可以看出，与外国男子结婚对妻子的国籍并不产生任何影响，与此相类似，已婚的丈夫若改变其国籍亦不会自动影响其妻子的国籍。

此外，就其子女的国籍而言，不论是婚生还是私生，妇女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 1982年7月13日第51号法令特别对民法典第17条作了修正，改成："凡属下列情况者均为西班牙血统：(1) 父母是西班牙人的子女，"而不论其为婚生还是私生；这一规定是完全合乎逻辑的，因为，正如反复指出的那样，1978年宪法在其第14条中规定，"西班牙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排除任何基于出生的歧视……"。 因此，民法典第108.2 条在经过于1981年5月13日颁布的第11号法令修正后规定："按照本法典，婚生或私生以及完全过继所产生的血统关系的确定均具有同样的效力"。

尽管业已作出了上述这些重要的法律修正，但仍有必要在这里重申在本报告的第一部分中已经提出的有关私法领域中的改革仍有待进行；这些改革涉及民法典第9条第2款的实质性规定。

关于《公约》第十条

1985年7月3日颁布的有关受教育的权利的基本法（文件12）承认所有西班牙人均享有使其人格得到发展并得以从事有益的社会活动的基本教育的权利。基本教育和普及教育以及可能由法律予以规定的各级教育均为强制性和免费提供。法律初步的题目申明，所有西班牙人均有权接受教育，而不应因经济状况、社会地位或居住地加以歧视，但却未对妇女接受教育的权利加以具体的规定。 无论如何，可以说在有关教育的立法中不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情况。

教育方案的分析

对这些方案的仔细检查将表明，在教育进程的所有领域中，其目标和内容对男生和女生同样适用。 而且，也必须这样，因为对男生和女生实施内容不同的方案，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会因预先确定两组不同性别的专业前途或就社会赋予他们并期望他们起的作用在其头脑中产生先入为主的观念。

尽管这些方案是经过仔细研究后设计的，但现实毕竟不同于立法者们的意图。各种社会情况实际上继续将妇女局限于几种社会作用，而这种社会环境又不易加以改变，因这样做需要在思想上进行深刻的转变—— 这一任务需要更多的时间和作出更大的努力。 所需要做的还包括所有的社会部门应进行合作，以便使这一已宣布的权利和机会平等的原则得以成为现实。

在教育部门中，学校执行的任务（在儿童离开家庭之后所接触的第一个社会）在确定学生改变或保留其态度方面能够起决定性作用。 这涉及到教师们自己的态度、学校组织的一般方式，以及给儿童灌输的形象等。 官方正在做工作，来防止在教育进程中的这些方面出现歧视现象。

这里具有重大意义的是教科书的整个问题，因教科书是“解释”学校各种方案的手段，故可对建立或鼓励一种特殊态度产生直接影响。 尽管教科书可以和课程完全相符，但仍会传播妇女在社会上所起作用的定型形象。 有必要注意对教科书中描述的妇女的形象加以逐渐改进，以便避免早已过时的态度作用的模式再次出现

师资培训

目前正在对教师所接受的初步和不间断的培训加以改革。 妇女事务研究所正与教育当局一起就这一问题进行工作，以便确保通过培训，教师能够明确地认识到他们在传播老一套性别模式时所持态度的重要性，因为这些老一套的模式能够阻碍男女学生在同一教育制度下获得均等机会方面取得进展。 上述研究所和一个教育部的下属机构—— 教育研究与文献中心正对教师态度问题进行初步和进一步的研究。

妇女接受各级教育

下面是载有与这一问题有关的统计数字的一系列统计表。 应予以强调的第一点是，近年来录取妇女人数有了相当大的增长。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学龄前教育：1975－1983年间按性别划分的学龄前儿童入学情况的演变

从表中可以看出，这一级的入学人数从1975－1976学年开始逐渐增加。1982－1983年间，参加学龄前儿童方案的儿童人数达1，187，617，其中49.7％为女孩；这一数字与6岁以下的儿童的性别分布是相符合的。在这一级的学校中仅有57％为公立学校，而如前所述，幼儿园中也仅有2％是公立的；这两种情况表明，政府在这一级教育方面所承担的责任甚少，因为其主要负担便落到大部份作为母亲的妇女自己肩上，不论是以个人还是以集体形式，因为家庭成员或受雇照顾工作的母亲的幼小儿童正是妇女自己。能够对0－4岁的女孩子加以照料的公办住读学校十分匮乏；这便是西班牙全体妇女的经济活动率较低于其他西欧国家妇女的因素之一。

普遍基本教育：1975－1983年间男孩和女孩参加普通基本教育入学情况的演变

在强制性教育期间，实际上所有的儿童都上学，这一点可以从几年来男女学生的人数基本保持不变看出；从表中还可看到，公立教育机构的人数逐年略有增长，而私立教育机构的人数略有减少。

中等教育

由国家统计学研究所发表的《西班牙教育统计》、由教育科学部统计研究办公室编制的有关各级教育的国家数据分析，以及由妇女事务研究所编写的其他数据是资料的基本来源。

表4.1表明，截止至1982－1983学年止中等教育中每一级水平共有的学生人数以及其按性别分布的百分比和1983－1984学年职业培训的人数情况，这几年的情况统计是现有关于整个国家情况的最新数据。

* 中等教育。1975－1976学年间，也就是系列中首先予以分析的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中还是第一年采用了根据1970年8月4日有关教育和教改筹资问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题的第14号普通法的规定所设计的新计划。 而且，这一年也是女学生入学总数49.80% 少于男学生入学总数（50.20%）的最后一年，因为自从这一阶段起，在这一级水平学习的青年妇女人数稳步增长，最终在本项分析中包括的上一学年达到了53.74% 的比例。

* 大学方向课程。 可以发现，1978－1979年的课程是在所讨论的入学人数阶段中 妇女（51.56%）第一次领先于男子（48.44%）。 在后继的几个学年中，妇女很多这一情况将保持下去，甚至可能会出现增加，最后于1982—1983年方案中达到54.30% 的水平。 从表5中妇女所选择的课程可以看出，妇女偏爱文科的程度超过面向科学的课程。

* 职业培训。 从经过分析的这段时间中可以发现，男性在这种教育形式中仍继续占统治地位。 无论如何，登记选修这类课程的妇女人数逐渐而又稳步地增长，从1975－1976学年的28.85%增加到1983－1984学年的41.22%。不管如何，妇女终于更广泛地参加职业教育，其入学人数，从表6可看出，集中在几个特定方面。

此外，如果整个在校学生的年龄为14和15岁（中学入学的年龄要求），那么妇女在中等教育年龄组（表7）和整个教育系统中（表8）仍占少数。 这个年龄的女子中相对来说人数较少但却并非无足轻重的一批女孩为了承担家务而放弃了学业。

大学学习

表9中列有有关在各大学、学院、高等技术学校学习的所有妇女的现有数据，以及按男子和妇女分组就所选择并得到批准的博士论文所编写的摘要。 该表介绍了从1975－1976学年至1983－1984学年这一领域中情况的演变。 从中可以得到的总的结论是，妇女入学人数有所增加。 在某些大学课程中妇女居多数（表中加了横线的），尽管平均而言她们在大学的人数不到总数的50%。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妇女进入技术学校人数所占的百分比甚小。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成人教育：成年妇女教育的全面数据

从1981年的普查中获得的并载于成人教育白皮书的基本报告中的最新数据表明，不能读写的男女文盲之比为1：2.6。整个人口的文盲率达6.6%，其中妇女占9.2%，男子占3.8%。

这一现象的地区分配情况各异，这一点可以从表21中看出。从表22中可以观察到，文盲现象在35岁以上的人中更为普遍，而且多集中于高龄者和女性之中；而前面所提到的青年男女之间的差别现在则消失了。

另一方面，有必要从对继续成人教育问题进行全面分析的角度对不同的情况予以强调，包括外出工作的妇女和家庭妇女。

家庭妇女通常喜欢上午的课程；而且她们是明显不同于其他人的成年社会群体，尤其是当在常设教育中心有14—16岁的年轻人单独分组的时候。家庭以外的关系和活动有助于这些分组继续上课。

就动机和花费时间而言，在工作的妇女与男子的比较中可以发现新的差异。妇女地位问题在晚间课程和夜间课程分组中并非意义重大的因素。尽管如此，当进行与妇女问题关系更加密切的具体活动或项目时，妇女组则倾向于更加联合，以便使这些议题得到更多的考虑。在有工作的妇女组中，更大比例的妇女持有女权主义者的态度；尽管她们代表的社会学组并无很大的影响，但毕竟可以协助使得这些议题更为重要。

鉴于政府目前热心于促进男女在社会各个方面获得平等权利，由于成人教育改革过程业已在教育和科学部展开。因此，与诸如妇女事务研究所这类组织建立联系将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样可以从对有关成人教育白皮书的辩论的具体投入中获益。

参加成人教育学校的妇女为数众多，其具体数字略高于在公共教育中就读的男子人数，而与在私立学校学习的男子人数相比则更高。在成人教育学校获得“毕业生”资格的人员中，男子占54%，妇女占46%；这表明男子在这一级教育方面情况更好。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结论

正如读者所知，联合国将于1985年庆祝国际青年年。 由西班牙国际青年年委员会编写的《关于西班牙青年的报告》表达了这样一种观念，即“所有社会均由妇女规定了一种事实上与男子的一般（中性）社会条件不同的特殊（显著的）社会条件（妇女地位）人类条件总是被认为就是成年男子的条件。”

从对提出的各项数据所进行的研究可以得出一个总的结论：妇女在获得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方面业已取得重大进展。 在本十年中，妇女在接受各级义务教育方面也已获得为数众多的与其男同胞平等的权利，而在非义务教育方面她们也接近取得平等的地位。

的确，妇女在教育系统内数量上的改善仍存在着一些显著的不平衡现象。 这一点可以从现有资料中看出，妇女一旦获得接受非义务性教育的机会，大多数人在中等教育一级便趋向于选择一般性研究，中等教育学位和大学方向的课程，而这些选择都不能导致她们直接进入任何工作部门，而且，她们在这些研究中还偏爱习惯上被认为是属于“女性”领域的人文学科研究。 另一方面，那些选择专业和技术性课程的少数妇女通常也只是集中于按职业习惯被认为是“女性”学习的领域，而这些领域在劳动力市场上并不能提供特别良好的机会。

在大学一级也可以发现同样不平衡的现象。 大多数妇女的选择是人文学科，而且，尽管其参与技术性研究的人数正在增加，但似处于绝对少数的地位。

似乎各种情况都表明，妇女在克服阻碍她们进入教育系统的各种障碍之后，仍在获得科技研究机会方面不断遇到各种困难；这一点可以从其在整个教育过程中的趋向看出，左右她们对研究项目的选择的不是能力或在学业上的成就，而是其作为妇女的一般条件。

由于以1970年法律为基础的理论上平等的教育政策，未能认真严肃地考虑对直到那时为止完全是为男子而设计的教育模式进行改革的必要性，而且又将这一教育模式应用到全体妇女，因此它并未能够确保男女获得真正平等的机会。

我们可以看出，尽管妇女努力完成与其男同胞一样的课程并进行与他们一样的活动——甚至取得比他们更高的学术成就——但结果仍不能从其研究中获得社会效益，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这是因为她们在教育领域中所获得的成果并不能在劳动力市场上得到相应的报偿。

报告中涉及的另一个问题是老年妇女的教育水平；从有关数据中可以看出，尽管较年轻的一代中业已出现了一些变化，但老年妇女在接受教育方面与男子相比仍存在着较大的差距。 值得深切注意的是，迄今为止尚未针对这种情况专门开展以妇女为对象的、注重实效的识字培训运动和长久的成人教育活动。

对现有数据的分析研究表明，如果我们要向妇女提供真正平等的机会，则不仅仅需要消除阻碍她们获得接受教育的机会和允许她们能够在与男子同样的条件下进行学习和从事研究。 今天的需要是使男子和妇女接受不再以一种性别优于另一种性别的概念为基础的教育，一种向按性别来具体规定作用模式提出挑战的教育，以及一种加速获得使人格得到全面发展所必不可少的所有知识的教育。 今天的需要还在于有关教育当局应采取坚决反对性别歧视的立场，实行男女同校制度，从而使宪法中有关真正和有效的机会平等的原则对所有妇女来说不再是一种理论上的假设，而是变成生活中的现实。

关于公约第十一条

根据依照1978年宪章第35·2条的要求所制定的工人法规（1980年3月10日第8号法令），全体西班牙妇女都保证享有公约这一条中所列入的一切权利和措施。

正如早已表明的那样，该法规的第4·2(c)条和第17条规定了不得出于性别原因而在工作上进行歧视的总原则。 在此基础上，妇女得到保障，享有公约第11条中所承认的各项权利。 例如：

- 享有工作和自由选择职业的同样机会的权利，载于法规第4条中，符合1978年宪法第35·1条；
- 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在职专业的提高、职业培训、升级和改善经济条件的权利，载于法规的第4·2(b)条和22条至25条中；
- 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得出于性别原因加以歧视，载于法规第28条；
- 享有社会保障及其制度的福利的权利。 载于社会保障总法的第1条至第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２０条之中，其修正文本已根据1974年5月３０日的第2065号法令加以批准。 不应忘记的是，1978年西班牙宪法第４１条要求所有公共当局为一切公民维持一个公共社会保障制度，保证在需要时，特别是在失业时，提供充分的援助和社会福利。 而且，宪法第５０条要求公共当局通过适当和定期调整的养老金，保证公民晚年的经济自足。

上面已经提到了一些规则，这些规则规定，以妇女的公民地位或怀孕为理由拒绝雇用妇女就业或将其解雇，都是不合法的。 规则还规定，妇女享有产假并保留其以前职业和薪水的权利。 同样，孕妇若受雇于危及她的健康或其孩子的健康的工作，应享有被分配到一个安全工作岗位上的权利。

此外，西班牙作为欧洲理事会的会员，已批准了欧洲社会宪章，其中的各项条款，已相应地成了我国国内法的一部分。 宪章的第一部分规定工人有下列权利：

- 享有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第１条）；
- 享有安全和无害于健康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第３条）；
- 女工、特别是待产妇，享有在工作中得到特别保护的权利（第８条）；
-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第１２条）；
- 不论婚姻状况和家庭关系如何，母亲与子女享有适当的社会和经济保障的权利（第１７条）。

欧洲社会宪章实际上在其第二部份的条款中进一步发展了这些权利。 这些条款完全承认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１１条中所列入的相同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西班牙宪法法院最近就劳工领域中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所作出的一些裁决已附入本研究报告（见文件１３至２１）。

妇女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情况

1984年底，西班牙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共有13,228,200人，其中9,244,300为男子，3,983,900为妇女。这意味着，西班牙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基本上仍然由男子组成。 实际上，在同一年中，妇女只占这一人口中的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30·1%，而男子却占69·9%。 因此，妇女参加西班牙的劳动力市场的人数相对来说，仍然是很有限的。 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除其他方面外，主要似乎是：与经济危机造成的情况和限制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情况有关的因素；涉及妇女公民地位的结构原因，因为现实仍然是，大多数妇女结婚和有了孩子后就退出了劳动力市场。

妇女活动率

关于妇女的经济活动率，可以看到，这个数字仍大大低于整个活动率。 实际上，虽然1984年妇女的活动率是大约27·7%，但总的活动率已升至47·7%，而且，妇女的活动率大大低于男子的活动率（69·2%），这就是西班牙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继续主要由男子组成的原因。

在1984年第四季度中，女工人数为2,987,300人。 是整个就业人数（10,359,000人）的28·8%，这个比例大大低于31·1%这个妇女参加经济活动的总人数。 这些数字表明，男子就业人数远远超过妇女。 实际上，有一个女工，就有2·5个男工。 这种情况只是妇女经济活动率较低的结果。

关于妇女就业率，可以看到，在所提及的一年中，只有75%，大大低于79·7%的男子就业率。

在1984年第四季度期间，西班牙的失业妇女达996,600人，达失业总人数（高达2,869,200人）的34·7%。 妇女失业人数的相对比率超过了妇女参加经济活动和就业的比率。

而且，妇女失业率达25·1%，而男子失业率29·3%，男女失业总数为21·7%。 因此，妇女在劳动力市场所处的劣势地位是显而易见的。

正如整个失业人口一样，在失业的妇女中，初次谋职的妇女是最大的群体，占妇女失业总数的55·8%。 这一群体的妇女失业所造成的相对影响大于男子。因为，虽然失业男子中，首次谋职的男子按比例是最大的一部分，但从失业总数来说，他们的数字要略低于妇女。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为增加妇女就业机会而采取的特殊措施

我们已经指出，西班牙宪法为奉行旨在促进劳工领域的两性平等的肯定政策而奠定了基础。 妇女在西班牙劳动力市场上的状况与男子相比，继续处于不利地位。尽管情况已比过去改善，妇女享有的就业可能性和机会仍然少于男子。 出于这一原因，近几年来逐渐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作为就业政策的一部分。 这些措施具有明确的反歧视性质，旨在增加妇女就业的机会。 下面阐述其中最重要的措施。

在国家一级

近年来为促进妇女加入劳动力市场所实行的措施（全国劳工保护基金会1980和1981年投资计划，有关各项促进就业措施的第1445／1982号皇家法令，关于从就业团结基金中拨款的1985年2月21日的命令）：

(a) 有关负有家庭责任的妇女的就业促进措施

* 全国劳工保护基金会为负有家庭责任的妇女制定了一项自治工作促进方案，通过这项方案，可以提供低息贷款，以便使负有家庭责任的妇女能够单独从事商业。
* 近年来，实际上在执行一项推动联合工作合作社的方案，这种合作社旨在提供女工所需要的那些服务，根据这一方案，除低息贷款之外，还向每个在合作社工作的负有家庭责任的妇女提供100，000比塞塔的补贴。
* 同样还存在一个建立工人的幼儿园的具体方案，其目的在于满足在职母亲和其他独立经营者的需要，她们缺少能够照顾自己不到六岁孩子的家庭成员。

(b) 职业培训措施

近几年来还实施了一个方案，该方案旨在促进对正在寻求职业、需要职业再培训、或希望在其企业中能合格地争取更高资历职位的妇女进行职业培训。

这些就是近年来为促进妇女就业这一具体目的而采取的措施。 在谈到已述及的措施时，还应考虑到其他就业促进措施，这些措施虽然不是具体针对妇女的，但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已明显地有助于她们更容易进入职业市场。 在这些措施中，特别应提及非全日工合同。 鉴于大多数妇女的个人和家庭情况，这种合同对妇女就业的影响肯定是积极的。

在自治社区一级

在自治社区一级为增加妇女就业机会而采取的措施中，下述各项措施值得特别一提：

(a) 加那利群岛自治社区

该自治社区为各种工人制定了一项就业促进方案，其中包括负有家庭责任的妇女（包括有事实上的关系造成的责任）。 雇用这类女工可得到不需偿还的补贴。

(b) 巴斯克区自治社区

在这一社区中，自 1982 年以来一直为负有家庭责任的失业妇女实施着一项就业促进方案。 各企业若雇用这些妇女，可有资格享有不需偿还的补贴。

(c) 拉里奥哈自治社区

该社区也为负有家庭责任的失业妇女执行了一项就业促进方案。 其目的是向企业提供补贴，以鼓励它们雇用这类妇女。

实际情况

妇女往往在十分具体的条件下才能获得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 毫无疑问，这些条件对确定妇女所获得的就业和工作种类具有决定性影响，其中，特别可以指出下列条件：

(a) 西班牙社会中的妇女，几乎仍然完全承担着管理家务的责任，这是由于普遍的劳动的性别分工而在传统上分配给她们的一个领域。 因此，在许多情况下，很难给于她们全天制的工作。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b) 而且，因为生儿育女的责任，妇女经常被迫中断其工作生涯。 在这里，必须指出，许多已婚的妇女往往经常地这样中断其工作。

(c) 最后，某种程度的不稳定，往往是妇女就业的特点，这在很大程度上是有关的实际活动所具有的边缘特性的结果。 这个因素毫无疑问是不利于妇女进入工作领域。

由于70年代末期的经济大发展而加速西班牙妇女加入劳动力的进程，已明显地失去了其势头，因为以后发生了经济危机，这一危机导致了失业人数的不断增加。就这一点，人们一致认为，经济衰退及其消极后果对就业的影响之一是，在许多情况下，妇女放弃或在其他情况下削弱了在劳动力市场寻求一席之地的努力，而这曾是几年前积极开展的进程的一部分。

而且，在某种情况下，妇女的家庭状况也限制了她们的就业机会。 在西班牙人们仍广泛持有一种观点，主张妇女主要和优先的活动应是家务管理和照顾孩子。然而，尽管如此，越来越多的主要意见认为，妇女走出家门、外出工作，是每个妇女自身性格发展的一项必要条件。

阻碍妇女加入劳动力的另一个因素是，有大量的妇女缺乏适当的职业训练，其结果是，当她们试图进入劳动力市场时，她们相对来说往往被引向非技术性的工作。明显的是，这种状况在经济危机（如我们在过去十年中所经历的经济危机）期间会进一步恶化，因为在这种时候，妇女往往放弃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上所进行的努力，这又反映到失业妇女或对寻找工作失去希望的妇女人数增加的现象上。

为了减轻这种状况，帮助妇女进入劳动力大军，全国就业研究所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我们在上面已提到了这些措施。

在同样的意义上，必须强调，近年来，妇女参加职业培训和有规定的在职培训的人数有了显著的增加。 例如，在有规定的在职培训方面，在过去十年中，妇女的参加人数从1974—1975学年的参加总人数（男女）的24％增加到1983—1984学年的41·2％。在职业培训方面，从1975年的24·8％上升到1984年的29·7％。

关于安全和无害于健康的措施的问题，必须指出，在该领域，具体旨在保护妇女的一系列措施已经减少。 实际上，在工人法规颁布后，法规中还没有什么涉及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妇女作为一个具体群体的安全和无害于健康标准的措施。 法规中即使继续存在这种保护妇女的的条例，其理由往往也是正当的，这是为了保障她们的母性职能。

具体来说，为了保护孕妇，某些部门已经开始具体禁止可能影响妇女的生殖能力或胎儿本身的某些工作。 这包括受电离子放射辐照的工作（防止电离子辐射的卫生保护措施条例）。 此外，一些集体性部门协议规定了在执行某项具体活动而可能危及妇女或胎儿时应采取的保护孕妇的措施。 例如，在造纸纸板工业和蔬菜罐头工业中达成的协议里，制定了有权改换工作的规定。

如上所述，西班牙劳工法考虑了旨在保护孕妇的一些具体措施，其中可以提到下述方面：

(a) 产假

(b) 为照顾孩子的自愿补充假

(c) 哺乳假

(d) 为准许照顾孩子削减工作日

(e) 选择假期的权利

然而，正如在本报告第一部分中所指出的那样，这些法律措施被认为是需要改进的，而且，还有必要澄清某些国内和国际准则的现有范围（如欧洲社会宪章第8条），因为它们可能包含着保护妇女的措施，但不是保护她们的母性职能，因此可能已不适应时代的要求了。

妇女与社会保障

庄严地载入西班牙宪法的不以性别为理由加以歧视的原则，同样也明显地适用于社会保障的标准范围。 因此，根据这一原则，不应允许以接受者的性别为由而有所区别的社会保障待遇的存在。 在承认了这一事实之后，已采取步骤来消除社会保障条例中有关男女待遇方面可能存在的区别，无论这些区别是倾向于男子还是妇女。 在这方面，西班牙宪法法院最近纠正了在有关丈夫在妻子死亡后获得养老金的资格方面存在的歧视情况。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结论

近几年来最具有特点的发展之一是妇女越来越多地进入劳动力市场。 西班牙妇女正在很大的程度上参加劳动大军。 1985年，妇女占参加经济活动总人口的大约30·1%，而1975年只有27·6%。

妇女进入工作领域到目前已是一个不可逆转的事实。 相应地，可以说在西班牙存在着一个女工的机构，它活动积极，富有潜力，准备不仅在寻求工作方面进行竞争，而且也力争努力改善工作条件。

女工往往集中于很少几个部门和职业，干着相对来说非技术性的工作。 在妇女就业的格局中，服务行业占最主要的地位，而妇女在工业中所占的职业的减少，是这一部门中就业整个下降的一部分。

女工从其找到的职业类型方面而言，是某种隔离对象。 某些工作不是完全由妇女从事，就是吸收很高比例的女工。 另一方面，在很多职业中，男子们仍占垄断地位，而妇女人数却很少。

在最近几年中，妇女失业人数已达到了占失业总人数的大约34%，而且，这个数字自1975年以来又上升了10%。 因此，我们可以发现，尽管失业妇女的绝对人数仍低于男子的相对数，但妇女失业率仍高于男子的失业率。青年妇女特别容易受到失业的影响。 年龄在25岁以下的女工的失业率往往高于年龄更大的妇女

妇女力争发展的一般状况往往充满了不平等和不安全。 如果目前的趋势持续下去，妇女和年轻姑娘就业的前景是很暗淡的。

妇女是否能全面参加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取决于是否能够实施旨在消除在生活和工作条件上对妇女的歧视的具体政策。 促进平等就业机会应被视为全面决策的一个重要指导原则。

具体说，着眼于未来的战略，政府当局、工会和雇主应采取必要的步骤，以消除禁止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流动性，消除阻碍妇女获得所期待的各级就业的种种限制和障碍。 这些限制和障碍阻碍了妇女全面加入经济和社会生活。

这些旨在消除对妇女在生活与工作条件中的歧视的基本措施，必须包括下列成份：

— 就业指导和培训。 必须制定措施，处理妇女在获得参加各级职业具体培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训和再培训方案时和首先在采用新技术方面所遇到的歧视。

- 在创造和促进就业方案方面，必须为雇用妇女提供机会和适当的援助。
- 应鼓励地方主动通过提供援助、贷款和有关合作经营管理的必要信息来创造就业机会。
- 新技术。 政府当局应对新技术的采用进行评价和规划，以发挥其创造就业的潜力，提高生活水平和推动平等机会。 必须采取步骤，制定职业评议政策，以指导妇女获得新的就业机会。
- 重新组织工作时间，减少全体工人的工作时间极为重要，是反对失业运动的一部分，从而实现两性责任平等的原则。
- 至于非全日制工人，工会应将他们包括在其集体的议价协议中，以确保他们得到与全日制工人相同程度的保护。
- 旨在改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地位的立法措施和改革。 应颁布一项工作平等法，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促进职业市场上的机会平等。
- 应在就业条件和报酬方面加强妇女的完全平等，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仍然存在的歧视。

关于公约第12条

如本报告前面所述，西班牙法律还保证对妇女的保健工作。

宪法第43·1和2条承认人人有权保护自己的健康，而政府机构有义务组织各种手段以通过预防措施和提供必要服务来保障公共卫生。 许多保健服务属于我们前面已提到的社会保障系统范围，计划生育服务也包括在其中。 如上文所述，怀孕、分娩和产后护理都属社会保障系统的责任（例如见普通社会保障法第20(a)和98条等等）。

此外，欧洲社会宪章的规定已成为我国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宪章如前已指出的，也承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2条所涉权利。

西班牙同地中海其他国家一样，在拖延了一段时间之后，于最近十年间参加了西欧国家大家庭的行列，生育率极低，出生率和婴儿死亡率都很低，由此而形成了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人口老化。 根据西班牙向国际人口会议（墨西哥城，1984年）提交的报告，最近十年西班牙人口统计方面情况的最突出特点是：

— 自1977年以来生育率加速下降；

— 自1975年以来结婚人数减少；

— 婴儿死亡率大大下降。

实际上，1976年到1984年的总出生率下降了6%。 1977年起生育率急剧下降，1977年的生育率为每一妇女2·66孩子。 1984年的预测值（1·7）意味着八年期间每一妇女减少一个孩子。

此外，母婴死亡率呈现稳步下降的趋势，如同发达国家一贯情况一样，这是由于卫生状况较好所致（见表3和4）。 因而，妇女由于怀孕或分娩而死亡的人数，在每十万成活分娩中，从1975年的21·66下降到1979年的11·46。

我国的计划生育涉及到一系列复杂的问题，迄今公共卫生保健系统尚未能予以彻底解决。 我们的法律制度并无任何明文规定承认每个人有权自由决定其所要生育的孩子人数及间隔时间。 但是，也可以认为这一权利已得到不言而喻的承认，因为宪法第10条在解释基本权利时的确提到了西班牙就上述问题所批准的协定和国际条约。 正好，在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布加勒斯特，1974年）上，包括西班牙在内的136个国家政府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明确承认了这一权利。

“计划生育”这一词被用来作为能有利于公众行使上述权利的保健服务的定义，在卫生部颁布的条例中并未明确使用。 由此，我们发现，自1978年以来，在本部门的若干出版物中使用了“家庭指导”一词，而其他都称之为“计划生育”。不过，实际上，据认为要求本领域设立的各中心和机构所履行的职能就是国际上理解为关于计划生育服务和方案的职能：就避孕方法和器具提供资料和咨询意见，提供避孕器具、性教育、不育治疗、遗传咨询、对流产的顾问和指导等。

提及这一问题看来是很重要的，因为这暴露了西班牙政府自从宣告避孕无罪以来所奉行政策在创立之初存在某种的基本思想混乱。 1978年前根据刑法规定禁止销售和分发避孕手段，直到1983年才开始认为使用节育方法不是犯罪。 这种行为方式直到最近才予以正常化的这一情况，反映在西班牙社会中，从而也反映在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该国的行政措施中。

1978年西班牙人口的71％赞成国家建立公共计划生育服务处，这一情况促使一些公民组织（政党、居民协会等）以早在1977年就成立的争取女权组织为榜样，成立计划生育中心。 由于西班牙社会保障系统不包括这方面服务，因而大部分公民享受不到，在需求压力下，市政府也开始提供这方面的服务。 从1979至1983年这一期间处于建立市计划生育中心的过程，这些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分布并不均匀。 各中心提供的服务也不相同，服务质量悬殊很大，设备组成也不标准化；市政府正以其有限资源应付需求压力。 1973年6月，有193个计划生育中心投入工作，其中绝大多数是市立的。 正是这个时候第一个社会主义政府将国家预算资源拨给这些服务工作，而且第一次通过卫生部建立的学科间委员会施行一项计划生育方案。 这就是所谓“家庭顾问中心计划”。这一计划的目标主要是：统一公共卫生系统所要提供的计划生育服务并使之标准化，实施这种服务作为公共社会保障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并采取初始步骤使提供这种服务的公共系统达到统一，其办法是力图在考虑到国内各地区的出生率和育龄妇女人数的情况下实现资源的均衡分配。目前，据估计全国共有256个公共计划生育中心[1]投入工作。 其中46·09是市立的、22·27％附属于国家卫生研究所、16·41％由自治社区资助。 卫生部已将对直属于它的各中心的管理权几乎全部移交出去，只保留了1·95％的管理权，而2·73％附属于委任代理，总数的10·55％则在不止一个监督机构的管理下工作。

各中心必须提供如下服务：

— 介绍并直接提供一切避孕方法，由相应的外科中心负责进行不可逆的避孕措施；

— 就性问题提供资料和进行顾问；

— 不育和产前顾问；

— 早期发现外阴部癌和乳癌以及性传染的疾病，但仅限向各中心的服务对象提供。

---

[1] 《公共计划生育中心手册》。卫生部和妇女问题研究所。马德里，1985年。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1984年国家卫生研究所开设了34个新的家庭顾问中心，明年将再建立20个。这意味着已采取了初始步骤使这些服务在目前正处于深刻变革过程中的公共卫生保健系统结构范围内实现制度化。

孕妇

从立法观点看，西班牙以下列方法来保护孕妇：

— 根据社会保障系统（1967年2月16日的第2766号法令），对登记的居民在怀孕和分娩期间实行卫生保健，这部分居民占西班牙居民总数的93%。 在这种情况下，对未参加社会保障系统的那部分居民，是通过其他公共保健安排，来提供卫生保健的。 负责这些安排的是市政府、代理人、福利机构、国家卫生保健行政管理机构等。

— 对参加社会保障系统的妇女，给予带薪产假14个周，由孕妇自行处理；为丈夫和妻子提供额外的育儿假的可能性，条件是不超过三年；减少¼工作日并按一定比例减少工资或薪水的可能性；在分娩后九个月期间，工作日减少一个小时，以用于哺乳。

保护机构有必要确保孕妇能够在不危害于她本人和未出生婴儿的环境中进行工作。 事实是不可能要求在这方面采取任何决定性的步骤。 更重要的是在取消歧视性立法后，显然有件必要的事情，即对工作场所的妇女生育机能给予必要的保护方面还没有一项立法。 在编写本报告时，作为第一步，早已对一项旨在保护现有怀孕期的立法建议进行了工作。

西班牙取得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该国现有的基本保健安排，使得它有可能在质量上而不是数量方面解决保护孕妇的问题。 对婴儿和母亲低死亡率统计以及低出生率和生育率，西班牙全部分娩的97%都在医院进行的事实都说明，我国已经创造了充足的物质条件，从理论观点上看，可以认为孕妇是自由选择妇女可以选择的权利和行使妇女应该享受的权利的。

关于怀孕期和分娩所需的保护条件，提出下列评论是必要的。 根据社会保障系统，产科会诊不论从绝对还是从相对来说都增加了。 例如，据估计，1981年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产科会诊比前年增加18·75%，1982年增加5·99%。 没有关于妇女在怀孕期找医生会诊的数字。按1984年3月28日的政府命令规定，从1984年3月开始，社会保障系统的妇女受益者自怀孕期的第一个季度起就有权找妇科医生会诊。但由于缺乏协调，在初级保健方面医生监护怀孕期和同一医院中医生护理分娩期妇女之间有点杂乱。 1978年，曾试图使用所谓“怀孕期卡片”，来弥补这种缺乏协调的情况。 该妇女可保存这张卡片，直至她在医院生小孩时才交出来。 这种办法未能产生所期望的结果，卫生部正在研究新的方案，以便提高使用这种卡片的效果。

产科心理卫生（分娩准备）可以看作是一种社会保障服务。 问题是现有的保健所很少（准确数字不得而知），到底西班牙有多少妇女接受分娩准备，也没有任何现成的资料。 但卫生部1984年在马德里进行的一项研究报告估计，只有15·01%的孕妇在马德里城现有的公共保健所接受心理卫生保健，这些公共保健所的大部分是市政府开办的。 同样的事情就是产后保健。 有生小孩的妇女要按保健服务本身的倡议要求，接受社会保障医院的书面指示。

1984年12月，根据负责卫生保健事务的社会保障办事处的内部条例，决定除了设立分娩准备小组和产后期间进行家庭检查外，妇科小组特别是助产士要在产科心理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对孕妇和坐月子的妇女提供保健知识。 对到上述时间为此尚未充分使用的职员已经开始了重新培训的过程。

关于公共保健中心护理分娩条件，没有一般的标准，结果是多种多样的。一般来说，在扩张过程中，不准任何人陪同孕妇，通常也不准使用在各种技术方面受过培训的护理人员，来管理陪同这一过程的难堪事。 这种倾向是过分重视医疗技术方面，而一般来说是有一个过分“医疗化”过程的。 在这个过程中，作为主角的即将分娩的妇女被迫丧失其作用，而采用日益复杂的技术设备。总之，尽管一直做出努力使医院保健人性化，但医院保健人性化计划（1984年卫生部和国家保健协会）并未具体地涉及孕妇方面的问题，而只提及母亲和婴儿在接纳医院所需的便利问题。

在医院内建立“托儿所”的做法现在几乎看不到了，目前的趋势是给产后妇女安排较宽大的母子间，每室仅容二至四名产妇，以便新生婴儿一开始就得以同母亲接触。可是，产房应当重新安排，此事在许多情况下并不容易。

---

[1] 1985年，国家保健协会提供的数据。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总而言之，可以说，在西班牙，几乎已经没有妇女在分娩过程中死亡，婴儿也得到很好的照料，即使发生难产与复杂的情况也不例外，但是，产妇保健工作的质量在过去十年中并未得到显著的改善，尽管为此采取了一些措施，但由于时间尚短，其效果如何，无从作出评价。

卫生教育对于启发个人注意身体健康的责任感具有根本性的意义，这对于妇女尤为重要，因为妇女在家庭中继续承担着照料下一代，甚至还要承担照料老人、残疾者和病人的重任。 可是，卫生教育在我国至今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原因是西班牙的卫生体制仍然是注重于疾病发生之后的治疗，而不是注重于预防。

正在拟定计划，在学校中对学生进行卫生教育，但在实际上仍然做得很不够。而且，卫生教育对于初级保健工作组来说只是目标之一，此外它还有其他的目标。公共卫生体制的改革在西班牙刚刚开始，因此，这种初级保健工作组也是刚创建起来，不久前才开始活动的。 由现有的计划生育中心进行的教育工作，其具体成效如何，很难作出评估和描述，但从事实上看，这些机构对于作为服务对象的当地居民来说，在卫生教育方面确是起了很好的作用。

整个卫生系统的深刻改革，无论是在卫生教育还是在保健工作方面，都仍在进行中，因此，我们只能说，在卫生教育方面，对这一领域负有责任的各个机构，都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运动。

在我国，基本的保健需要正在得到满足，而我国的保健标准，从数量上说，并不低于其他欧洲国家。 尽管如此，在西班牙仍有必要树立一个保健服务的典范，它的主要目标应放在预防之上，而不是纯粹的治疗。 这个问题已由世界卫生组织提出，作为各发达国家所有保健系统的一项必需执行的要求，而且是作为“2000年保证人人健康战略”这一全球计划的一部分。 对于西班牙来说，要发展这样一种保健系统，必须编写出一批可靠的对各种流行病的研究材料，据以制定一整套保健战略和方案，查明各类人口中存在的保健问题，并加以预防，其中应特别包括育龄妇女，她们有可能患上子宫癌和乳癌，而这两种疾病只有通过预防方法才能有效地消除。 关于妇女和夫妇自由决定子女数目和生育间隔的权利，必须指出，迄今为止，仍然没有把通过公共卫生系统向全体人民推行计划生育作为一项优先目标。因此之故，公共卫生系统仍然不能充分满足这方面的需求：据估计，对于潜在的需求而言，目前只能满足5％，而且这种保健的质量也各不相同。 对于绝育问题，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至今仍未得到满意的解决，目前虽然某些公共医院接受进行绝育手术，但并没有作为一项统一的社会保障服务来进行。 关于1984年在社会保障系统下进行的绝育手术的人次，尚无确切的资料，但有事实说明，要求进行绝育手术的人数正在增加[1]。

此外，西班牙的计划生育工作，在质量上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明显地存在过分注重医治而不注重卫生教育的倾向。 显然，有必要使卫生专业人员的思想来一个深刻的转变，使他们的指导思想从治疗转向预防，使他认识到，首先应该让妇女和夫妇来选择以本人志愿的方法来实现自由决定子女数目和生育时间的权利。 随着这一服务归属于社会保障系统，在西班牙的保健机构中更显得有必要实现这一思想转变。

人工流产部分地得到合法化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特别是还应考虑到，作人工流产的妇女不但已无违法犯罪之感，而且现在还可以在公共保健单位中得到较好的照料。 但是，在西班牙仍有一些妇女出于难言的原因暂时不想生育，而这种原因并未宣布无罪，对于这些妇女仍然存在严重的保健问题。 此外，还应指出，迄今采取的旨在减轻秘密的人工流产造成的健康危害的措施，遇到了严重的障碍，主要因为罗马天主教会以及医疗机构本身在这个问题上的保守立场在西班牙社会中继续产生影响，代表天主教会的人士最近甚至公开宣称，卫生专业人员必须把绝育手术看作是一种严重的人身残害行为，而且他们企图把关于人工流产的争论远远超越出保护健康的范围，而放到意识形态问题的范畴中去。 因此，只有等到所谓的“人工流产法律”颁布和执行之后，才能评价它对妇女保健方面的作用。

正如本报告一再指出的，只有当公共保健系统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指明的方向来一个根本的转变之后，才可能确定和解决西班牙妇女的保健问题。 最近已经开始的这一转变，应该把妇女的具体问题考虑在内。

---

[1] 根据国家保健研究所提供的材料，到该机构所属各计划生育中心寻求帮助的妇女，有32％要求做绝育手术。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关于公约第十三条

目前，妇女在这些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地位，这就是，法律承认、按本报告下文将予讨论的条件，男女均有相同的法律行为能力和行为能力。

但是，必须指出，这种法律行为能力和行为能力对妇女来说一直没有任何值得一提的实际效果。 妇女在决定经济问题上的发言权仍非常有限，而女实业家的比例在整个国家经济中仍然很小。 事实是，如果要使妇女取得相当于领导公共经济部门的经济权力以及进入私营企业的管理部门，仍然要做很多的工作。

为举例说明这种情况，可以在此指出这一事实：在西班牙企业组织联合会这样一个雇主组织的领导层中，妇女的人数就非常少。 妇女只出现在新闻机构中，而并无任何妇女担任地域或部门机构的主任、书记或经理。

上文已经提到，妇女参加经济活动的比率为30.1%。 这一数字大大高于妇女人数最多的（10%）两个工会组织公布的会员数。 妇女在工会领导层中的比例视不同的活动领域而大有差异，但无论什么情况，与上一次选举（1981年举行的选举）相比，均有所下降。 这可能是由于在成立民主政府头几年的热情过去之后，基层工会活动已大为减少之故。

总工会估计，妇女在联合委员会中的比例1982年约为7%，1984年约为5%（没有任何妇女在执行委员会中任职），在省一级的工会中约为4%，而在国家联合会中约为9%。 在各工业联合会的执行委员会中，妇女任职的比例最高，为13%。

关于妇女人数最多的另一个工会机构 工人委员会工会联合会，据报告，1981年妇女在联邦理事会中的比例为3%，在各地域组织的执行委员会中为5%，而在部门范围的联合会中，妇女的比例为9%，但与1981年相比，妇女在这些联合会中的比例已大为减少（金属加工等部门）。

关于公约第14条

1978年宪法第14条确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不得有性别歧视的原则，而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且充分承认男子和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无论男女，一旦成年，即有行为能力，除非法院宣布他们没有资格。 因此，在城市和农村可能存在的任何男女间歧视都是违反宪法的，法官和法院必须据此来判定这种歧视，而不得违反这一最高宪法标准，实施歧视性的裁决。

此外，还可以留意一下本报告中对各个问题的答复，因为所有这些答复各自引用了具体的法律规定来说明妇女在医疗、计划生育、社会保障、与男子平等接受教育、提职、获得贷款等方面的权利。 西班牙各地的情况都是这样。但显而易见的是，农村的情况较差一些，因此也明显地影响了妇女这一部分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居民。 为此，宪法第１３０条规定，“１。政府机构应该确保所有经济部门的现代化和发展，特别是农业、畜牧业、水产业和手工业的现代化和发展，以保证全体西班牙人都有相同的生活水平。 ２。为此目的，应该对山区采取特殊待遇。”

在这方面，立法者（他已经颁布了诸如“山区农业法”等特别文书来改善这些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和政府都认为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改进农业部门。但是也不能说颁布的立法或采取的具体的行政措施已经真正解决农村妇女的地位和她们特有的问题。

正因为这样，妇女事务研究所目前正在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使政府有关部门能有效地正视这些问题。 为此，该研究所正在采取必要的步骤来：

(a) 查明农村妇女面临的具体问题；

(b) 分析各项要求、它们的特点及地理分布情况；

(c) 与公营和私营机构建立联系，以便在这些领域制订工作计划，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事实；

(d) 通过协定和其他文书协调将采取的行政行动；

(e) 鼓励私人的主动性。

关于公约第１５条

如本报告多次所指出的那样，1978年西班牙宪法第１４条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性别在内，对人加以歧视。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A。显然，西班牙的法系承认妇女在法律行为能力方面的权利与男子平等。

西班牙的法系区分了法律行为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律行为能力是每个人作为人而享有的东西；它是享受权利和承担责任的能力的基础。 在西班牙法律的历史发展整个过程中，都承认男女享有法律行为能力。

任何合同或类似的私人文书，如旨在限制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都是无效的，这不但是因为它违反了宪法（这一点就足够有余了），而且因为西班牙民法典第6。3条规定，“违反指定性的和禁止性的规范的行为理所当然是无效的”，该民法典第２９条（指定性规范）规定人人生来即具有做人的资格（法律行为能力）。

与上述稍有不同的是行为能力，或行使自己权利和义务的能力。 根据西班牙法系，凡年满１８岁，进入成年，即享有完全的行为能力（1978年宪法第１２条和民法典第３１５条），除非法院已宣布某人没有资格。 因此，是男还是女，对行为能力绝对没有限制的影响。

以往直至不久以前，已婚妇女的行为能力要受到某些限制。 但最近几年，通过1975年5月2日的第１４号法令，1981年5月１３日的第１１号法令，1981年7月7日的第３０号法令，1982年7月１３日的第５１号法令以及1983年10月２４日的第１３号法令，对西班牙民法典相继作了几次修改，从而彻底消除了上述那些限制。

B。妇女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享有与男子平等待遇的权利。

宪法第２４条保证在法律上不加歧视地充分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尔后这一条又由其后来的法律，例如最近的1983年１２月１２日基本法，加以进一步充实。该条规定的具体案文如下：“1.任何人在行使其合法权利和利益时有权得到法官和法院的有效保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被剥夺这种保护。 2。同样，任何人都有权享有：法律规定的普通法官、法律顾问的出庭辩护、有关指控他的资料、及时的有充分保证的公开审问、使用与其辩护有关的证据、不作不利于自己的发言、拒绝认罪和无罪推定。 3……”。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C. 同样，妇女与男子一样有权签订合同和获得、管理与处置财产——所有这些都有1975年5月2日和1981年5月13日修改民法典的结果（前者还在已婚妇女的能力方面修正了商业法）。 今天，在西班牙：

- 成年男女，除非被法院宣布为无资格，都能完全自由地按照自己的意愿管理或处置他们的私有财物，而不需要征得任何人的同意。嫁妆制度已经取消。
- 关于丈夫和妻子在结婚期间获得的财物：
- 原则上，如无任何内容相反的协议，配偶双方都有权管理和处置结婚期间获得的财物（民法典第1375条）。
- 任何处里结婚期间获得的钱物的行为都应征得配偶双方的同意（民法典第1377.1条）。 如果对这种处置不需付款，也应征得双方的同意，而且更有理由这样做（民法典第1375条）。
- 丈夫和妻子可以以任何身分向对方转让财物和权利，他们之间可以缔结任何种类的合同（民法典第1323条和1458条）。

D。另外，妇女在人身自由移动及自由选择住地和户籍方面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

民法典原先规定，妻子应随同其丈夫居住在他希望居住的地方，虽然在个别情况下法院可以免除她履行这一义务（民法典第58条）。

1975年5月2日第14号法令将该条修正为：配偶双方在确定他们的住地时须有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协议，而又有他们共同的孩子，则将由享有父母权力的那一方来决定；除了数目有限的特殊情况外，这一方是父亲。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将由法院来解决这个问题。

1981年7月7日的第30号法令修改了民法典第70条，从而现在已经消除了这方面的歧视。 该法律规定："配偶双方在确定他们的家庭户籍时应有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协议，则应由法院在考虑到家庭利益的情况下就此作出决定"。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关于公约第１６条

西班牙妇女在本条所指的权利方面与男子相比没有受到歧视。 仅在选择姓氏方面还存在着很少的歧视。

A。妇女和男子一样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姻的权利

1978年西班牙宪法第３２条规定“１。男女有同样的权利在法律完全平等的基础上缔结婚姻；２。法律规定婚姻的形式、缔结婚姻的年龄和能力、配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分居和解除婚约的理由，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

在这方面，经1981年７月７日第３０号法令修订的民法典，在第４４至４８条中概括了没有任何性别歧视的婚姻的必要条件，规定不仅非经配偶双方同意才能缔结婚姻，而且男女双方必须达到法定年龄（法定年龄为１８岁；参见1978年宪法第１２条）或者必须是脱离家长的管教而获得合法权利的未成年人（脱离家长的管教而获得合法权利必须达到１６周岁，并符合民法典第314条和下列各条规定的一些条件），或者最低年龄必须达到１４周岁，并且根据充分的理由获得初级法院法官的特别许可才能缔结婚姻。

B．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以及提供家庭负担的责任，还包括分居和离婚的理由）。

(a) 在婚姻存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民法典中采用了1958年４月２４日，1975年５月２日，1981年５月１３日和1981年７月７日的法令 作出的改革，这些改革使男女在婚姻存续期间的地位逐步趋于平等。

例如：民法典第５７条的原文中，要求丈夫保护妻子和妻子服从丈夫。 经按照1975年５月２日的法令修订后，这一条规定“丈夫和妻子应互相尊重、互相保护，其行为始终应以家庭的利益为重”，这段话在1981年７月７日的改革后，现载入目前的第６７条。 而且同一民法典的第６８条现规定“在无异议的情况下，认为夫妇应住在一起”，这一法律文件的第６５条根据宪法第３２条，规定“丈夫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和妻子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这是目前民法典在夫妻地位平等方面强调的原则。

因此，已婚妇女在采用丈夫的姓氏时仍可使用其未婚前娘家的姓氏——这一点根据西班牙法律过去是不行的。 不过，婚生子女的姓氏中，丈夫的姓氏排在第一位，尽管当子女达到法定年龄后，他或她可以要求改变姓氏的次序（民法典第109条）。 因此，在这方面还存在着一点不平等。

正如已经指出的，已婚妇女可以在任何一级与男子在平等的基础上应聘参加工作，这一点在1980年3月10日的工人法规中作了明确的规定。

如果妇女参加家庭以外的工作并为此得到报酬，她的收入就成为共同财产的一部分——如果其婚姻选择这种经济安排——其丈夫的收入也同样如此（民法典第1345.1条），民法的第1362条以及下列各条规定已婚父母应从这一共同财产中支付各项开支，包括维持家庭、供养他们共同的子女以及维持家计必要的支出。配偶双方可以共同管理他们的共同财产（民法典第1375条），处置他们的共同的动产时须经双方一致同意。

如果配偶双方为其婚姻选择单独财产的安排，每一方对其所有的财产有独占权，妻子和丈夫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支配其财产，无须经任何人同意（民法典第1437条）。 丈夫和妻子应按其各自的经济来源的比例承担婚姻的财政负担（民法典第1438条）。

(b) 在分居和解除婚约的方面，丈夫和妻子在法律上完全平等。

不管废除婚约、分居和离婚的起因是丈夫或妻子，也不管废除婚约、分居或离婚由丈夫或妻子提出，均同等对待。 这是民法典根据1981年7月7日的法令在这一领域作出的新规定。

在这种情况下，法律不规定这种婚生子女应自动地留在解除婚约配偶的任何一方，而是由配偶双方自己达成的协议决定。 如果配偶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法律在原则上并不确定谁有优先权，而是根据子女的利益，确定这些子女应继续与父亲或与母亲生活在一起。 显然要努力使兄弟姐妹不分开，七岁以下的孩子应仍然由母亲监护，除非根据孩子本身利益需要另外作出裁定。

分居或离婚的父母应按其本人的经济来源的比例提供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等经费，由法院决定各人为此目的应承付的数额。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此外，不论是丈夫还是妻子，由于分居或离婚与另一方相比处于经济不利地位配偶一方，有权从他或她的前夫或前妻处取得赡养费（民法典第９７条以及下面几条）。

所有这些均是按照民法典根据1981年5月１３日同年７月７日的法令修改的条款规定的，它的全文附在本报告后（文件４和５）。

C。关于父母权力和未成年子女的合法代表，这是父亲和母亲的共同责任（民法典第154.1条、第156 条和第162条），除了非婚生的、仅由父母中一方认养的子女，在这种情况下，该父母一方将行使父母权力，或者是除非父母一方由于法律（民法典第92.3条，第111，170条……）规定的某种原因取消行使父母权力的资格这种情况。 还可以在另一方明确同意或默许的情况下由父母一方行使父母权力（民法典第156.1条）。

即使在不行使父母权力的情况下，父亲和母亲仍应关心他们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并供养他们（民法典第110条），他们有权享受与未成年子女的关系（民法典第161条）。 除了其他所有规定父权和私生子父亲的确定的范围以及父母与子女的关系的条款，这些条款是1981年5月１３日第１１号法令修改民法典的结果。

D。关于监护，现在男子或妇女都可以履行监护的职责，并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这是一条新的法律规定，是1983年１０月２４日第１３号法令在这一领域修改民法典的结果。

E。关于领养，法律在领养孩子方面没有任何性别歧视。 没有获得另一方的同意，配偶任何一方不能领养孩子，除非他们已合法分居（民法典第172和178.1条）。 在其他各方面，法律上对领养孩子的男子或领养孩子的妇女没有任何区别，因此领养的法律规定对男女是完全平等适用的。

民法目前关于领养的这些规定是颁布1979年7月4日第7号法令、1981年5月１３日第１１号法令，1981年7月7日第３０号法令和1983年１０月２４日第１３号法令的结果。 目前正起草一项法案，修订所有关于领养的立法。

F。已提到妇女可以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 此外，配偶双方在财产的购置、经营、管理、享有和处置无论有偿或无偿的物品方面具有平等的权利。

G。如上所述，缔结婚姻规定了最低的年龄限制。 原则上，只有达到法定年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龄的人才可以结婚，然而只要获得法庭的许可，脱离家长的管教而获得合法权利的未成年人，甚至是14岁以上的人也可以获得相同的权利。 尚未达到这个最低年龄的人是不能缔结婚姻的。

结婚必须在民事登记册上登记。

民法典第56条第1款规定，要缔结婚姻者必须首先根据民事登记法进行申请，证明他们按照法律符合必要的权力条件。

然而同一民法典第61条又规定，一旦缔结婚姻，民法就起作用了，不过这项婚姻须经在民事登记册上登记后方予正式承认有效。

民事登记册分成许多部分，其中第二部分是专门登记婚约的（民事登记法第69—80条）。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